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最近 3 年應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
-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參、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

一、詳如下表：

類 科	估缺	名額	聘期
一般教師 (如具以下 專長者尤 佳) 1. 體育專長 2. 臺灣台語專 長 3. 自然專長	編制內教 師員額編 餘缺	1 名	1.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聘期起迄日 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準。 2. 需兼行政職。
	合理員額 外加代理 教師	1 名	1.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聘期起迄日 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準。 2. 代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推動國小合理教 師員額「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額」。 3. 依市府核定缺額，若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 師錄取資格即取消。 4. 需兼行政職。
	市府借調 缺	1 名	1. 本職缺係屬暫訂性質，俟市府核定之公文為 準，為預估缺，若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 師錄取資格即取消。 2.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聘期起迄日 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準。 3. 自然科尤佳。

二、如代理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肆、報名順位：

一、順位如下：

- (一) 第一順位：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
- (三)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二、若為非現職教師，教師證書需仍在有效期間。

伍、報名日期、時間及方式：(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不另行公告)

一、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次招考報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

(一) 第 1 次招考報名：11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二) 第 2 次招考報名：11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三) 第 3 次招考報名：11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四) 第 4 次招考報名：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五) 第 5 次招考報名：11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六) 第 6 次招考報名：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二、報名時間：分次招考報名之當日上午 8:30 時至 11:30 時

(一) 第一順位：08：30～09：30(具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二) 第二順位：09：30～10：30(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順位：10：30～11：30(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四) 依順位報名，各順位報名人數若未達錄取人數 3 倍，則開放下一順位報名。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可致電查詢。開放次一順位資格者報名後，在報名時間內具有前一順位資格者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報名到考應試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三、報名方式：請備齊以下資料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 報名表：各應黏貼本人三個月內半身兩吋脫帽照片一張 (如附件一)。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如附件二) 及准考證(如附件六)。

(三)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 (無則免附)。

(四) 學經歷證件 (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先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證明文件，否則恕不受理)。

(五) 資格切結書 (如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四)。

(六)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或相關證書 (無則免附)。

(七) 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陸、報名費：免費。

柒、選聘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第 1 次甄選：11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報到)

(二) 第 2 次甄選：11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報到)

(三) 第 3 次甄選：11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報到)

- (四) 第 4 次甄選：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報到)
- (五) 第 5 次甄選：11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報到)
- (六) 第 6 次甄選：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報到)

二、甄選地點：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會議室(google 地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埔路 171 巷 91 號)朝陽樓 2 樓。

捌、甄選方式：請攜帶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及准考證應試

評審項目如下：試教(60%)、口試(40%)。

一、試教(60%)：教學演示 (10 分鐘)

一般教師-具體育或臺灣臺語專長或自然專長者尤佳

甄選類科	試教範圍
一般教師	以五年級自然科學或社會(版本不限)試教，任選單元試教，並備教案 3 份，可自備教具，現場提供觸碰式大屏及水擦黑板(含黑板筆)。

二、口試(40%)：10 分鐘 (採即席問答，內容含教育專業知識、教學理念、儀態表達等)。

三、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四、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進行資格審查，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五、錄取總成績計算：

- (一) 試教佔 60%、口試佔 40% 計算，總分為 100 分。
- (二)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玖、錄取公告：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校網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gnps.hc.edu.tw/nss/s/main/p/index>)。

- 一、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11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 二、第 2 次招考錄取公告：11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 三、第 3 次招考錄取公告：11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 四、第 4 次招考錄取公告：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 五、第 5 次招考錄取公告：11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 六、第 6 次招考錄取公告：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拾、報到應聘：錄取公告隔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以本校校網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
- 二、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

三、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注意事項：

一、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

二、備取人員有效期間悉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項成績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全年聘期部分為預估，目前尚未收到市府公文，俟收到公文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編餘缺(預估缺)及合理員額、借調缺皆為預估缺目前尚未收到市府公文，若未獲核定，則缺額自動撤銷，錄取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留職停薪缺若市府核定駁回或當事人提前復職，則缺額自動撤銷，錄取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

六、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

七、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報名日期前公告在相關網站。

八、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簡章及報名表請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校網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gnps.hc.edu.tw/nss/s/main/p/index>)。

十、申訴電話專線:03-5382964#511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號碼：()

二、報考類科：一般教師 (體育 本土語 自然)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工作地電話： 行動電話：		
教師或實習證書	登記日期	類 別	登記機關	證書字號
學 歷				
經 歷	國小任教年資 共 年	服務學校	任教時間	擔任職務及任教年級
		縣市 國小	年 月～ 年 月共 年	
		縣市 國小	年 月～ 年 月共 年	
		縣市 國小	年 月～ 年 月共 年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1. 報名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資格切結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學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委託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結果
複 審(教務主任)	人 事 主 管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到職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5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

電 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

電 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兩吋相片)

姓名：_____

報考類科：_____

試教科目：

編號：_____

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請攜此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供查驗。
2.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報考類科、試教科目，編號則由本校於報名時填寫。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